

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公章）：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章）

2025 年 09 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

支付，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不见面）

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项目已由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射政服投资审（2025）180号文批准建设，业主为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工程总承包项目（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射阳县境内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看守所现有 27 间监室由铺位制全部更换为床位制，并增加卫生间隔断，将拘留所现有 10 间拘室进行维修改造，同步对两所配套技防物防设施、生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2.1.3 合同估算价：1997 万元

其中：

①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1942 万元；

②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5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00 日历天（总工期含设计及施工周期，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建设需求）。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05 月（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起算）。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总工期统一按“200 日历天”填写。

2.1.5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看守所现有 27 间监室由铺位制全部更换为床位制，并增加卫生间隔断，将拘留

所现有 10 间拘室进行维修改造，同步对两所配套技防物防设施、生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1) 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改造设计、室内装修设计、装修配套设计、水电安装、消防等改造设计，以及室外建筑外观改造翻新及看守所围墙内路面更新等，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报审、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驻场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 采购：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

(3) 施工：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4) 相关服务：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与技术咨询等服务。

说明：招标项目范围、内容、标准应结合“初步设计文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理解。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 **3.1.1 设计资质**和 **3.1.2 施工资质**（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下列设计资质证书条件之一：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工程施工资质等级条件：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

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自2024年10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2 自2024年10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3 自2025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3.6.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业绩要求：

3.6.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

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3) 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工程造价、或建安工程造价、或工程施工费、或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等)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或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0 年 10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射阳县（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

理人和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从 2025 年 7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10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注：此系统为新系统，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详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射阳县人民政府网上同步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5-68035525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其他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或张工 15396887667 或樊工 15665152340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幸福大道北侧海润路东侧新城大厦

联系人：姜美玲

联系电话：1910618870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兴阳路新东方嘉园西门

联系人：陶元元

联系电话：1730068767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幸福大道北侧海润路东侧新城大厦 联系人：姜美玲 联系电话：1910618870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兴阳路新东方嘉园西门 联系人：陶元元 电话：17300687676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项目 标段名称：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工程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射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p>发包人（包括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分段结算的具体划分）、计价方法、风险范围，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式和支付比例等内容。结算周期应按月或分段划分，分段划分的结算周期最长不宜超过三个月。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p> <p>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预付工程款。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p> <p>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p> <p>根据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应按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p> <p>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与工程预付款一度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中标单位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程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20%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p>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200日历天（总工期含设计及施工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建设需求）。</p> <p>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10月</p> <p>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12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p> <p>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05月（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起算）</p> <p>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总工期统一按“200日历天”填写。</p>
1.3.3	质量要求	<p>(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p> <p>(2)采购质量标准：合格。</p> <p>(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p> <p>(4)其他相关服务：优良。</p> <p>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质量要求统一按“合格”填写。</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议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须按格式加盖双方公章、签字，除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其他部分仅须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p> <p>7、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须为 1 家设计资质企业和 1 家施工资质企业联合)。</p> <p>8、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p>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p>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方案，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p> <p>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p>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p> <p>中标人不具有相关专业工程资格与能力的，或工程总承包人根据总承包管理工作需求，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劳务施工、材料供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与能力的分包人实施。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监理批准后方可分包实施，禁止分包人将其分包的工程再分包；中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招标人负责；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人负责。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30日18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2025年09月30日18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金额为 1997 万元。</p> <p>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及其规费和税金 合计 0 元。</p>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997 万元。</p> <p>其中：①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1942 万元 ②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55 万元。</p> <p>特别提醒：以上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 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2、经济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投标须知“3.2 投标报价”有关约定)</p> <p>3、技术标（“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按照各自分工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联合体的，施工方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有联合体的，施工方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条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p>1、现金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p> <p>2、银行保函: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p> <p>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递交地点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p>
4.2.4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递交时间、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1	开标程序	<p>两阶段开标：</p> <p>1、第一阶段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p> <p>(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后,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2、第二阶段开标</p> <p>待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标工作完成后, 确定入围第二阶段评审名单后, 进行二阶段开标。</p> <p>(1) 当众唱标, 公布入围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等,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 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p> <p>(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 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p> <p>(3) 开标会议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 不要用其他锁解密, 导致解密不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不少于 9 人(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p> <p>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 专家不少于 8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1	评标时间	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工作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	<p>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监督小组名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姓名：刘家玮 电话：191061891770 身份：纪检 2. 姓名：姜美玲 电话：191061887090 身份：职工代表 3. 姓名：王海 电话：13912557077 身份：工程技术人员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p>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5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3名且不超过5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当推荐的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p>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法	<p>1、采用两阶段评标法</p> <p>2、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5名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若少于3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	定标方法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中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18:00 接收异议联系人：陶元元 联系方式：17300687676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 10 条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详见评标办法定标方案
1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2、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p> <p>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p> <p>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 <u>GYCT</u>、② <u>GYCT2</u>），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u>GTB8</u>，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储存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p> <p>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p> <p>9、本项目需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p> <p>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须依据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等进行编制。

3.2.6.1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的设计费用和施工（采购）费用进行分开报价。

3.2.6.2 项目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包含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等）、获取相关设计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图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价格费用。

3.2.7 本项目是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招标，采用总价合同，最终按发包人约定的结算办法结算。请各投标人分别对本项目设计费用和建安工程费分别进行投标报价，并计算出总价。

3.2.8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配合施工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用、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涉及的一切费用。同时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及使用单位对图纸提出的意见进行优化或调整。上述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3.2.9 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考虑施工临时用电、水条件及临时办公等设施，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10 中标人负责开工后地方矛盾、群众矛盾等一切矛盾的协调与处理，费用自理，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上述因素，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报价的要求认真组织报价。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做好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及施工设计配合服务等工作。中标人各分项设计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全套 CAD 设计图纸。

3.2.13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自身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暂停、停止、更改或重新组织招标、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14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2.1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39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

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3.4.3 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 招标人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指定子账号上。

（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账号、子账号的获取方法：

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登陆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 8.0 系统项目）<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登录系统后，在“我的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并点击“项目流程”，之后点击“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请参照系统中“手册下载”内容。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注意事项：

（1）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或标段）仔细核对对应项目中系统自动随机生成的子账号，避免因收款子账号错误导致对应项目出错或无法到账的情况发生。

（2）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及省主体管理平台（主体信息）中上传的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中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系统无法识别，将视作未到账处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账户获取页面，选中投标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核对付款账号和省主体管理平台（主体信息）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

（3）投标人省主体管理平台（主体信息）中原上传的信息若有变动，投标人必须及时变更，并在系统提交后，再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

（4）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页面中需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保证金未缴纳成功的单位，投标人应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可联系中心财务室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515-82396898）。

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未及时核对缴纳信息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到账的，一

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射阳支行

账号：12410188000138680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

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均需要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是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按照各自分工对应提供）。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联合体的，施工方需要提供）。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本项必须提供，其他不提供】

注：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一级建造师，投标人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按要求签名或者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5)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 联合体协议书（若是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1) 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②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③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2)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工程造价、或建安工程造价、或工程施工费、或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等)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或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0 年 10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说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如设计与施工为同一单位，材料中必须包含有三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

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加分项材料（如有）投标前也必须和资格审查资料一样上传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上传，则该加分项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 3.1.1 项，投标人应

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完善更新。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1、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

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政务信息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

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法）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评审	满分：20 分； 合格分：12 分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5 名。 资格审查合格、设计文件评审得分 12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不足的，按实

		<p>际计取。若少于 3 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p> <p>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p>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技术标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74 分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74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1. 设计说明（5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 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 与建筑的协调性。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1 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 对装配式建筑设计先进性、合理性、规范符合性进行评分。
		5. 设计深度（2 分）	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优化设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评分。
		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工程总承包报价（74分）	<p>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72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4.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5.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p>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

			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0 页，扣 0.1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4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2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3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

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

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的（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若少于3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若第一阶段设计方案评审，招标文件明确入围单位数量末位出现得分并列时，应全部入围参加第二阶段评审。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 代理人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2 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2.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4.3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2.4.4 定标要求

2.4.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4.4.2 定标标准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

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2.4.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项目

票决定标选票（第二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 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如设计与施工为同一单位，材料中必须包含有三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

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中标人应确保全部设计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标准，符合国家、省现行规范、标准，施工图能够有效指导工程施工。

(2) 在招标人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基础上进行的所有设计，不得降低设计标准，不得提高工程造价。

(3) 采用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合同。

(4) 工程设计费用、试运行费用、人员培训费用、总承包风险金（承包人承包并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有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在招标有关清单中考虑的设计费、风险金相对于本项目设计和风险有不足，应将不足部分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不足部分不单独列项目）。

(5) 定标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工程结算报县审计局审计前需经招标人内审；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及所有计价程序均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现行各类计价定额执行。材料价格按投标前最后一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参考价执行，“信息”中缺少材料的按市场价；人工工资按投标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各项施工措施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有区间的按中值计取。投标人投标时须充分考虑上述约定所包含的各项风险因素（如：政策性调价风险、市场材料价格风险等），结算时不作调整。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决算报县审计局审计，按审计审定价作为本项目工程的最终支付依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项目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盐城市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应按之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1）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相关标准。（2）满足并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可研、以及经发包人批准的招标项目任务书、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等。（3）满足现行国家、省、行业有关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业条款；（4）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6）可行性研究报告；（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立项、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等。并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 14 日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组织计划、采购工作组织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招标文件约定由总承包人完成的或协助发包人完成的各项工作组织计划。各项组织计划书面一式 8 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地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立项、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等。并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场情况，索取相关有用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能生效的职权：1)批准改变工程规模、标准等；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6)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代表发包人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2)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开工前14日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组织计

划、采购工作组织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招标文件约定由总承包人完成的或协助发包人完成的各项工作组织计划。各项组织计划书面一式 8 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还应做好并完成下列相关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果有）、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如果有）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5)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 8) 安全目标：全部建设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每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每发生 1 人次死亡事故，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
- 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0)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报检、施工图审查、消防图审等手续审批，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办理上述相关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1)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场地平整和清理。

②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等。

13)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4)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部门、地方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费用自理。

15) 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16) 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

17)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组织补充勘察（如果需要）、设计、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过程的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50 万元的违约金，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19)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经承包人授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费用、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按文件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因文件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报有关部门备案；更换手续办理期间，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能，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投标项目经理更换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将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经济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原件、岗位证书原件报发包人备案、押证。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必须和备案、押证人员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按上述相关约定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相关事宜。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

(1) 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 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3) 九级及以上，且持续1小时及以上大风。

(4) 50年及以上一遇的雨灾、洪灾、雪灾。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5 个日历天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及相关专家召开会议现场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双方协商约定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6 份竣工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 其他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提交操作维修手册 10 份及电子档一份。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确定的相关标准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设备、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相关材料、设备，应是国内优质品牌产品。

(3)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 材料、设备使用 7 天前，按相关约定提交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采购招标人认可的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优质合格材料，不得使用掺杂任何比例的“回收料”生产的材料。若招标人提出派员监督材料生产（主要监督原材料使用），承包人必须确保协调生产厂家接受招标人监督。招标人对接受监督生产并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进行标记，承包人应确保生产厂家不得拒绝。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生产厂家出具产品质量承诺函。发包人将委托 2-3 家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承包人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进行抽检。不因招标人的认可、对生产厂家生产过程监督、委托随机抽样检测、标记生产厂家、出具质量承诺函等措施而排除承包人应对工程材料、工程质量承担的法定责任。

(6) 若在施工前发现并被证实管材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材料清出施工现场，更换合格管材，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完成被发现并被证实管材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必须返工更换，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按承包人延误工期有关条款约定执行。

(7) 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伪劣管材、其他施工材料、设备所造成损失的，将报公安检察机关查处。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发包人的工程物资实际发生需承包人保管前 7 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材料、设备使用 7 天前，按相关约定提交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 设计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及招标人的要求，且最终效果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设计完成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进行调整和修改，最终效果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其修改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的总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4) 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

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 5 倍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5000 元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5)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2 年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处罚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方应将所有涉及到的任何工程检测费用全部计

入投标总价中，所有检测项目委托的检验检测单位均应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后方可送检，检测单位收取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包人）负责，所有检验检测费
用，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并支付。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
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场情况，索取相
关有用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
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
响承包价的情况；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
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
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
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依据《关于进一步
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精神
要求，政府投资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施工期间及运营维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

起的施工生产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2）施工过程中应采用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3）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3%违约金；（4）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达标，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照合同总价 0.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5）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2）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3）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结算时也不予计取。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4）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按每次 5 万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 14 日内上报总体设计、采购进度计划、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日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日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如果有)的要求执行，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4 日内上报总体设计、采购进度计划、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上报总体设计、采购进度计划、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日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实际情况双方约定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2) 九级及以上，且持续 1 小时及以上大风。(3) 50 年及以上一遇的雨灾、洪灾、雪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另行约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另行约定。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或单项验收申请并具备工程验收条件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包括但不限于 1. 各种工程设备、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 各种工程设备、材料质检合格证明书及检验检测报告书；5.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6.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7. 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6 份。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两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质量保修金，按合同价款的 3%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退还）办法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按招标文件工程款支付相关条款约定，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日内办理支付（退还）。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基本约定了可能出现的工程变更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变更情况发生时，由发包人、审计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一起研究确定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设备、材料价格波动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招标人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所产生的价格风险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约定价格可调整外，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实施过程中除以下约定外，总价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价=合同总价+根据通用条款 13.7.2 约定调整的价格。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 由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内容不齐全或不完善，而招标文件所附的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其他相关资料已有或已表达的内容或承包人的设计图已设计的内容，但在投标报价中未体现的，中标后该部分报价不增加，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少报、漏报为借口要求增加合同价格，也不得以少报、漏报要求删、减该部分设计、采购、施工。

(2) 因承包人设计图纸达不到招标文件所附的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其他相关资料已有或已表达的内容及发包人要求、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或对设计文件等不合理进行的修改，因修改而导致合同价格增加的，发包人视为该部分价格包含在原合同价格中，其合同价格不增加。但因本项所述设计修改后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按实际减少结算。

(3)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对已确认的施工图提出变更或调整，发生施工内容变化（已施工后拆除的或对原有设计进行调整的，其施工内容发生变化的），其施工费用参照以下标准调整：

- 1) 原投标报价中有单价且单价合理的，按原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执行。
- 2) 原报价清单中无单价的，承包人提出单价，最终由审计部门审计确定。
 - a、结算时按审计部门审计价格扣除“中标下浮率”部分结算。
 - b、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总招标控制价。
 - c、人工工资、管理费、利润按计价文件规定执行，材料价格统一按施工期间盐城市信息挂牌价平均价，缺项的材料由发包人按市场价执行。由于上述施工调整导致的设计工作量增加，但不增加设计费。

(4) 如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作实质性修改，导致原设计和投标报价无法使用的，其结算价格根据现行计价文件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苏建函价

[2020]382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号等文件】，按原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GB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24）（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2009江苏修缮定额土建》、《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费率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计税方式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材料价格统一按施工期间盐城市信息挂牌价均价，缺项的材料由发包人按市场价执行。结算时按审计部门审计价格扣除“中标下浮率”部分结算（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总招标控制价}$ ）。变更与调整部分设计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5）承包人在投标时，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其他相关资料中的相关表达、及承包人投标时的设计图纸逐一详细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竣工审计时如发现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合同价格。

①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严重错误（误差在5%以上）且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少于投标工程量的5%以上时，有权对该工程量超出5%以上的部分按实际数量进行调减。

②投标报价清单中有该项工程量，但设计图纸及施工时均无该工程、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取消该项工程量的价格，并在结算时扣减该项价格。

③投标单价严重偏离市场价且无法说明原因和理由的，发包人有权对该项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调整。

④投标是按招标人提供的经上级批准的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其他相关资料中的相关表达进行报价的，但发包人对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其他相关资料中的相关表达进行了调整导致工程造价调整的，价格按上述第（3）条约定办法调整。

（6）发包人对设计图纸提出修改要求，其总体范围及内容未作实质性增加（主要材料、设备未调整，仅对细节等作调整），其合同价格不予增加。

（7）确定承包人后，发包人对部分设计内容要求选用其它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该部分的费用按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的费用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无法完成或增加造价。

（8）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等采用抽检、

核验、检验等方式进行检查，但不因发包人的抽检、核验、检验等行为而排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承担的相应责任，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9) 为防止承包人在投标时采用不平衡报价（投标报价偏离市场价），在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作实质性调整导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审计、结算时将对调整部分的报价作合理性分析，如有不平衡报价现象的，在工程结算时调整；如因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超过15%以上的，应对变更增加部分的报价作合理性分析，如有不平衡报价现象的，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10) 对新增材料及设备（本次招投标范围、内容以外的），如在限额以上的按规定进行招标，如限额以下的，由发包人组织询价，最终由发包人签字确认。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按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现行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程施工人员工资。若有关农民工工资的上、下级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说法不一致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

A 设计部分付款：

-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后，经招标人认可，付设计服务费的80%；
- (2) 设计跟踪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服务费的85%；

(3) 工程审计结束后，结清设计服务费的剩余款额。

B 施工部分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精神要求，政府投资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

(1) 按工程形象进度，已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格达合同价 30%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付合同价的 24%工程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报送审计材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款（包括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及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完成第一年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工作，付至审计价的 90%工程款（包括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及工程进度款。若初审工作未结束，暂付至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按照审定结果结清尾款。

(5)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集中建设管理办法，项目建设资金由使用单位拨付给实施单位，再由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设备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计价软件采用审计部门认可的计价软件）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

①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②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③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如需复审项目，双方要及时配合。

④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应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⑤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聘请审计单位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⑥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要求本工程实施结算审计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工程招投标文件（含所附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招标公告、相关资料）、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核定单）、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工程结算造价、工程监理资料等其他审计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承包人授权（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在计算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前，需进行认真审查，承包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误差率控制在 5%以内。承包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后，其误差率达 5%以上者，承包人承担审核费用；一审不超 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的，承包人承担复审或抽审核减额部分的审核费用；审核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由于承包人上报结算漏算、少算而造成工程造价核增，则核增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承包人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扣除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扣除违约金）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该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或非法分包现象。若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总承包资格；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挂靠、转包或非法分包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总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或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发包人只支付工程审计款的70%。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3）九级及以上，且持续 1 小时及以上大风。（4）50 年及以上一遇的雨灾、洪灾、雪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射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项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项目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维修提升工程（其中包含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给排水管道、室内外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为5年；

2. 垃圾（或固废）处置处理工程为2年

3. 各类电气管线、室外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2年；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项目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4.1 按照投标须知第3.2条“投标报价”相关约定。

2. 设计计价原则：

按国家有关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以及盐城市有关规定，自主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

按国家有关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以及盐城市有关规定，自主报价。

4. 采购计价原则：

按国家有关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以及盐城市有关规定，自主报价。

5.其他说明：无。

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项目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本项目包含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项目三栋建筑改造（拘留所改造出新、行政办公楼改造出新、监房改造出新）及部分场地及室外雨、污管网改造等，总建筑面积：15250.52平方米。

二、设计风格

1、总体要求：以“现代功能主义”为骨架，以“人性化关怀”为血肉，以“智能科技”为神经，创造一个安全、规范、文明、整洁的环境。

2、设计需要严格遵守公安部对于实行床位制的要求以及对于监所、监室卫生间改造的标准要求实施，对室内外维修改造部位提供更详细合理的改造方案。

3、装饰设计中，尽可能将自然景光、绿化、色彩等生命要素引入室内环境中来，创造一个合理、人性化的医疗环境。装饰材料应满足环保、节能、易清洁、易保养、防尘、防火、防菌、防滑、耐磨、耐清洗、造价合理等看守所建筑环境的需要。

4、设计者不仅要对照看守所的布置及要求有深刻的理解，而且还要了解现代化智能监房的发展动向以及其组织管理的特点，要十分耐心地与建设单位密切配合，一起研究调整设计，使设计方案更具人性化。

5、严把质量关，确保布局调整后通过图审部门审查及验收。

三、服务内容及设计范围

1、服务内容

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

2、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表格内统计的室内装修设计、装修配套设计、**消防改造设计**、水电安装等改造设计，以及室外建筑外观改造翻新及看守所围墙内路面更新等。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工作范围清单，投标人需到现场测量、复核，根据看守所现有情况做出设计以及合理的调整。

楼序号	层数	建筑面积（约m ² ）	备注
拘留所改造出新	3	2824.89	无
行政办公楼改造出新	4	3748.01	无
监房改造出新	2	8678.22	无
室外附属项目改造出新	/	/	无

四、改造设计的内容及要求

1、建筑及消防

建筑内墙、外墙、瓦屋面改造出新、室内卫生间、厨房改造出新，局部门更换、室内律师会见室、医务室、提讯室内部改造出新、会议室、过道装璜出新、室外场地改造、部分污水、雨水管网疏通、**消防改造设计**。

2、机电安装

强电部分根据建筑装修改造做相应的配套设计服务，装潢吊顶灯具配电、厨房、卫生间改造出新的灯具布置等；监房室内卫生间改造、室外污水、雨水管道疏通，室内监房内直饮水及洗澡热水同步改造到位。

3、智能化设计

本次智能化系统主要对一监区，三监区和二监区五间共二十七间监室和行政楼，室外晾衣场升级改造。

4、装潢设计

健身房吊顶改造、卫生间吊顶改造、厨房、餐厅吊顶改造、卫生室装修改造、监控室、会议室改造、提讯室装修改造等。

5、附属工程部分：

1、部分室外场地硬化；

2、室外部分雨水、污水管道疏通。

五、项目现状

室外建筑：

外立面，墙面残破，待修补整体出新。

屋顶琉璃瓦长期风吹日晒，大量掉落缺失，内部砂浆风化严重，待更换修补。

屋顶渗漏现象待整体修补，重新防水处理。

室内部分场地为泥土场地，杂草丛生，对场地进行平整并浇筑混凝土硬化。

新增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雨水排放。

高围墙、巡视道破损严重，进行出新。

室内卫生间改造，对室外污水排放进行同步调整。

建筑室内：

根据要求对监室的实行床位制度的要求，对监房床位进行整改；

根据要求对监室内卫生间进行改造；

犯人厨房及狱警厨房使用年限较长，需清理及对室内环境进行装修改造；

室内律师会见室、提讯室原布置陈旧，依据要求内部改造出新；

行政办公楼及监房二层会议室依据新的要求进行装潢出新，原过道无吊顶，影响美观实用，对二层过道进行重新吊顶装修；

监房医务室根据最新要求进行布局调整及装潢，局部门损坏进行更换；

室内监房内直饮水及洗澡热水同步改造到位。

部分放风场内硬件损坏，进行维修及更换；

六、重点区域的装饰材料标准和要求

整体要求达到易清洗、易保洁的要求、方便维护，能提高施工进度。后期保洁成本低。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石材：大理石台面

护栏：原有护栏拆除，窗户内新增护栏

灯具：灯具用节能 LED

铝板厚度：公共空间铝板可根据设计要求定制尺寸或用常规模数

隔断：卫生间隔断用不锈钢方管框架+钢化玻璃

防水设计要求：卫生间防水施工部位均采取防水施工

PVC：采用耐磨等级高的 PVC

公共区域阳角：弧形 PVC 护角

楼梯间：对原有扶手进行刷漆出新

公共走廊及室内吊顶：内装吊顶采用石膏板或矿棉板吊顶，图书室、管教室、办公室吊顶采用石膏板或矿棉板吊顶，吊顶铝板常规规格 600*1200*1.2mm/600*600*1.0mm，部分石膏板吊顶，图书室、管教室、办公室采用铝扣板吊顶，墙面：喷涂无机涂料。

公共走道部位踢脚线拆除：完成面宽同地面，釉面砖（色彩同地砖）DTG 砂浆色勾缝。

监房卫生间：拆除原地面降低及出新、监所专用挂勾（树脂软胶挂勾）、瓷砖墙面更新、定制不锈钢水槽上设不锈钢杯架、更换成品花洒手动控制出水、成品不锈钢蹲坑、新增成品漱洗槽、更换地漏、新增安全玻璃隔断等。

门：成品钢木门及门套。消防门用钢制防火门，满足规范要求。

放风场：三监区室外放风场门旁各增设不锈钢存物柜，放风场顶增设钢化玻璃顶及圆钢晾衣杆，一、二监区室外放风场内原不锈钢存物柜加固，直饮水及洗澡水接入监区内。

七、室内材料防火要求

1、本工程设计遵循原土建设计的防火分区、防烟分区、人员疏散等各项防火措施。

2、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中对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要求的相关规定。

3、装修材料达不到燃烧性能等级时，通过阻燃处理，提高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使之达到防火要求。

4、对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时，应浸透阻燃剂；多层织物，应逐层进行阻燃处理。阻燃剂的含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5、对木质装饰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涂布前，应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涂布至少分两次进行，且第二次涂布应在第一次涂布的图层表干后进行，涂布量应不少于600g/m²。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饰材料
								窗帘	帷幕	
16	其他公共场所	—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	—	—

八、室内防水

1、防水材料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2、基层表面应平整，不得有空鼓、起砂、开裂等缺陷。基层含水率应符合防水材料的施工要求。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高出地面300mm。浴室墙面的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1800mm。

3、防水水泥砂浆找平层与基础结合密实，无空鼓，表面平整光洁、无裂缝、起砂，阴阳角做成圆弧形。

4、防水层涂刷均匀，厚度满足产品技术规定的要求，一般厚度不少于1.5mm不露底。

5、使用施工接茬应顺流水方向搭接，搭接宽度不小于100mm，使用两层以上玻纤布上下搭接时应错开幅宽的二分之一。

6、表面不起泡、不流淌、平整无凹凸，与管件、洁具地脚、地漏、排水口接缝严密收头圆滑不渗漏。

7、保护层水泥砂浆厚度、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操作时严禁破坏防水层，根据设计要求做好地面泛水坡度，排水要畅通、不得有积水倒坡现象。

8、防水工程完工后，必须做 24 小时蓄水试验。

九、智能化设计：

看守所智能化设计旨在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监管效率、安全水平和管理能力。其核心是构建一个集视频监控、人员管理、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综合性集成系统。本次智能化系统主要对一监区，三监区和二监区五间共二十七间监室和行政楼，室外晾衣场升级改造。根据看守所现状分析研究，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系统主要包括以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急报警系统，智能宣教系统和智能谈话系统，监室交互系统，门禁和物品存储系统，提审系统和收押系统，家属会见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手机侦测屏蔽系统，防误放系统，信息采集系统，律师验证系统，现金自助充值退款系统，监所实战平台系统，机房工程和会议系统。

设计原则：通过合理的设计与智能化产品的配置，提高建筑物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降低运行费用，并为用户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和便捷的环境。在系统设计、施工中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以经济实用为原则，采用标准化、模块化产品，采用具有开放性、安全性、可靠性、可管理性、前瞻性和可扩展性系统，确保本工程成为技术先进、可靠实用、经济合理的智慧监所。

系统说明：

（一）综合布线系统：系统采用结构化布线设计理念进行设计，方便的达到综合管理的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系统支持电话和多种计算机数据通讯系统，可传输语音、数据和图像信息，能与外部通信网络相连接，提供各种网络通信服务。布线形式采用光缆和六类非屏蔽铜缆混合组网。该系统干线支持千兆传输，水平支持千兆传输。

（二）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系统采用基于智能化设备网的数字高清监控系统，主要由视频源（网络高清红外摄像机）、传输交换设备（网络交换机）、管理控制及存储设备（管理服务器、存储设备、监控客户端）和视频显示设备（视频解码器、监视器，电视墙）组成。监控中心设在监区二楼，监控中心设置 3*9，27 块拼接屏组成，实现监控集中管理和实时对重要区域 24 小时监视。

（三）应急报警系统，该系统由门磁、一键报警按钮、门灯、警号、报警输出主机和报警电子地图显示组成。监区内设 6 台报警主机，每台报警主机管理每个区域。报警主机布置网线至设备网交换机，在指挥中心电脑上安装报警软件。一套专门为监

所设计开发的接警处理及管理软件，用于配合报警控制器进行报警处理以及用户、警情资料的管理。

（四）智能宣教系统和智能谈话系统，硬件由高清电教盒，电视机和有源音箱组成。软件配置管理软件，该软件主要 1、电视播控，可对节目资源、上传的媒体资源等进行播放和停止播放，可切换不同的监室进行总控或分控播放，可查看设备播放、在线状态，并支持远程重启；2、媒体发布，上传并发布媒体资源文件，可根据媒体类型、媒体名称模糊查询对应的媒体信息；3、控制模式，对电视的分组控制模式进行管理，可以指定其中某些监室作为默认控制模式。智能谈话系统由监所录音录像终端、谈话教育存储主机和转码服务组成。功能特点：支持远程触发录音录像、自动网络保存音视频，与系统软件结合可实现远程播放、暂停、下载等功能，可用于智能谈话、视频直播等系统。

（五）监室交互系统，监室交互系统由监室智能交互终端和室外智能交互终端硬件组成。监室智能交互终端前端设备包含终端机、预埋底盒、人脸摄像机和人脸算法授权、测温模块组成。室外智能交互终端软件由基础模块、综合模块、医务模块和巡视模块组成。

（六）门禁和物品存储系统，监区门禁系统采用最新的国密级监区门禁一体机和单门门禁控制器组成。物品保管系统由 2 台 24 柜人脸识别储物柜组成，外来人员可以刷脸存取货物。

（七）提审系统和收押系统，在监区每个提审室布置温湿度钟、插卡取电系统、液晶指示牌、全景电动变焦摄像机、拾音器和刻录一体机组成。刻录一体机布置网线至设备网，实现后台统一管理。能够对记录实时查询和预览。收押系统由侦测安检门、身高、体重、足长采集仪、在押人员数字相片采集软件、收押一体桌、人员采集系统软件基础信息一体化和补光灯组成。

（八）家属会见系统由会见主机、会见终端、会见话筒和电话机组成。能够实现监管人员和家属通话，通话过程中，管教可以在后台实时监听。对监管人员通话进行实时记录，便于后期查询。

（九）能源管理系统包括智能监室控制器、红外温湿度一体化模块、监室照明灯、空调控制器组成。可以实现后台控制管理。

（十）手机侦测屏蔽系统支持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四大运营商，GSM、CDMA、WCDMA、TD-LTE、FDD-LTE、5GNSA、5GSA 手机管控。

（十一）防误放系统具有民警验证、押员验证、外来人员验证及是否显示待出所

人员列表的功能，支持自动同步在押人员基本数据、民警基本信息，并将人脸信息分类自动注册到在押人员、民警的人脸库；支持当前库和历史库，支持自动更新人脸库功能，支持在押人员基本信息与指纹（人脸、腕带）信息的自动关联，具有人员比对、记录查询等。

（十二）信息采集系统软件应用于看守所、拘留所、劳教所、戒毒所等在押人员数字相片人像信息的采集、智能处理和数字相片保存的一套系统。

（十三）律师验证系统拍照扫描记录，记录信息更加完整，避免人工录入可能出现的错误

（十四）现金自助充值退款系统结合所内消费业务业务，押员办理处所，自动与消费账户余额进行比对，实现人员身份信息比对确，并经跟后台民警管控终端审核确认无误后，实现自动办理退款。

（十五）监所实战平台系统由基础模块、监所基础数据平台、平台首页展示、安防集成、安防子系统集成、业务子系统对接和配套硬件组成。能够对接省监管平台。基础模块平台基于三层或多层分布式结构，前后端分离，能承载集中调度、管理、协调、相互集成、联动、远程操控等功能模块，支持门户功能，实现一次登录，可进行多个子系统的配置管理；平台能兼容多种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视频设备，控制设备（具体见目录）；可支持视频监控点 5000，可管理监室数量大于 300 间。

（十六）机房工程含网络信息中心机房、UPS 机房。

（十七）会议系统会议室设立是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系统里由 3*3 拼接屏（利旧），会议相机（利旧），会议话筒 32 个，吸顶音箱 6 个、笔记本电脑和视频矩阵组成。可以满足视频会议需求。

系统设计的核心原则

①高度集成化：将视频监控、门禁、报警等多个子系统进行深度融合，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和联动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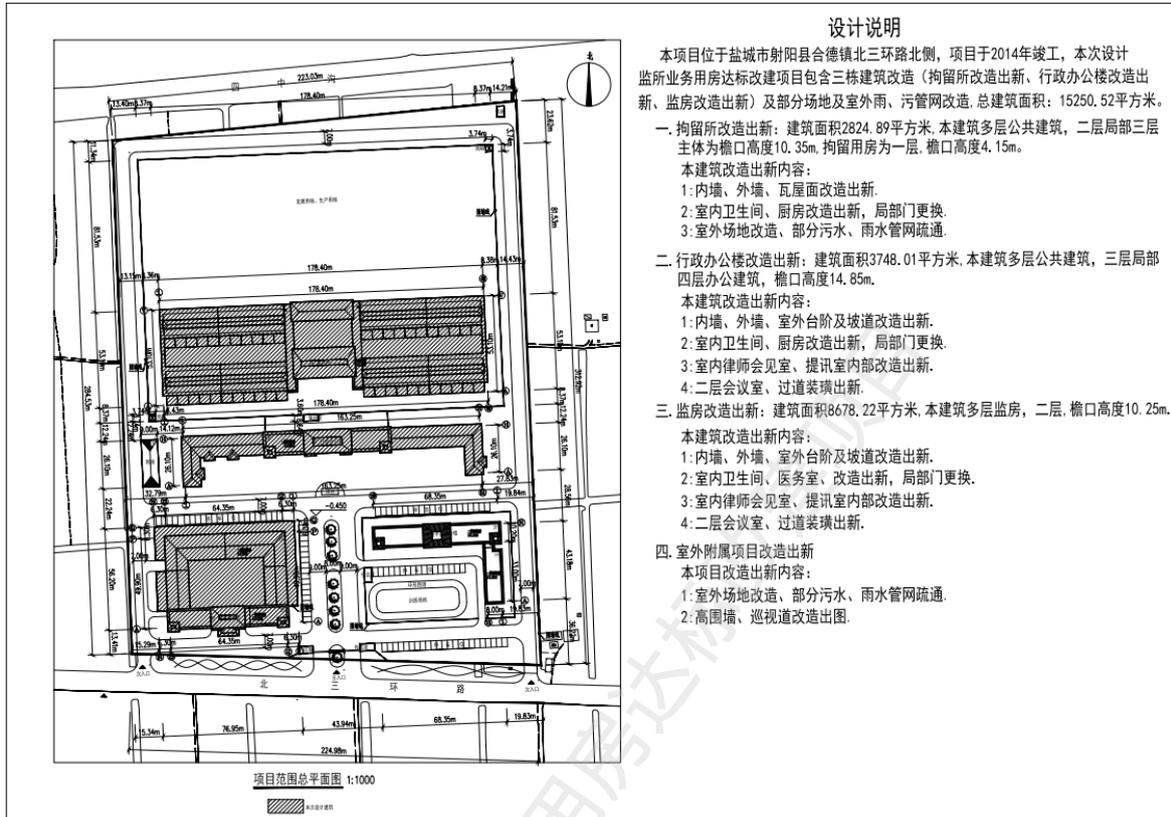
②标准化与安全性：遵循统一的信息化标准体系，确保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同时，采用深度攻击检测等技术，保障网络和数据的安全。

③可视化与扁平化指挥：通过电子地图等手段，实现监所全貌的可视化展示，提升指挥效率和决策能力。

总而言之，看守所智能化设计通过“人防+技防”的深度融合，实现了从传统人工管理向现代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的跨越式发展。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 二、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相关表述。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项目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141001

标段(包)名称：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工程
总承包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240002000141001001

招标人：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141001

标段(包)名称：监所业务用房达标改建工程
总承包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240002000141001001

招标人：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20）		（1）设计文件评审：2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设计文件评审	1. 设计说明（0 ~ 5）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0 ~ 10)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 与建筑的协调性。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0 ~ 2)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 (0 ~ 1)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 对装配式建筑设计先进性、合理性、规范符合性进行评分。
		5. 设计深度 (0 ~ 2)	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优化设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评分。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80)		(1) 报价打分: 72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6分 (3) 不良记录评审: 0分 (4) 报价合理性评审: 2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5条所列情形
3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p> <p>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p> <p><input type="radio"/>方法一</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方法二</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u>3%,3.5%,4%,4.5%</u>（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1. 总体概述 (0 ~ 2)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 (0 ~ 2)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 ~ 1)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0 ~ 1)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6	报价合理性评审	投标报价合理性 (0 ~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	封面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2	资格审查资料
2.1	投标承诺书
2.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2.3	近年财务状况表
2.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6	企业信誉
2.7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2.8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10	其他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6	设计文件评审
6.1	1. 设计说明
6.2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6.3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6.4	4.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
6.5	5. 设计深度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
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附件：

公司名称	序号	职务	姓名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

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

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	----

--	--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文件
1.1	商务文件封面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6	拟再发包计划表
1.7	拟分包计划表
2	经济标文件
2.1	经济标文件封面
2.2	工程总承包报价
2.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3.1	1. 总体概述
3.2	2. 施工的重点难点
3.3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3.4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本工程以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经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